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,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原则,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为了盘活存量资产,降低运营风险、环保风险和投资风险,减少亏损源, 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%股权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,上述转让行为有利 于公司的生产经营,符合公司供给侧改革方向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 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,保证了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	工董事 :			
厂单	公跃			
李	明			
管	涛	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

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2017年9月18日